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中基协处分〔2024〕582号

纪律处分决定书

当事人：上海永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永帛）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私募基金监管办法》）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管理和纪律处分措施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自律规则，协会向上海永帛下达了《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中基协字〔2024〕377号）。上海永帛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协会提交书面申辩意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一、基本事实

根据监管部门2023年11月对上海永帛作出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结合检查情况，上海永帛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是利用基金财产为本人或者投资者以外的人牟取利益。2023年2月至4月，上海永帛管理的“永帛固收飞天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永帛七星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参与相关债券代持，通过公司账户收取债券代持保证金，指定第三方收取债券代持费用。上述行为违反了《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二

十三条的规定。

二是委托不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单位或个人从事资金募集活动。上海永帛委托外部人员介绍部分投资者，并完成相关投资者适当性材料、信息披露报告的收集与传递。上述行为违反了《关于加强私募投资基金监管的若干规定》第六条的规定。

三是根据他人投资交易指令下单，未尽谨慎勤勉义务。2022年10月，上海永帛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汪东根据“银证汇通”相关公司人员王某的投资交易指令进行相关债券交易，成交均价、约定号等均与王某的投资交易指令一致。上述行为违反了《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四条的规定。

四是委托他人制作、收集部分投资者适当性材料，在适当性管理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审慎履职。上海永帛管理的“永帛城债固收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永帛城债固收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永帛城债固收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城债固收1、2、3号）投资者信息和资料均由上海永帛以外的第三人进行收集、制作，上海永帛收到投资者适当性材料后，只审核材料是否签名或盖章；城债固收1、2、3号的81名自然人投资者全部认定为专业投资者，但上海永帛未履行告知确认义务，未告知投资者如被认定为专业投资者将不再享有普通投资者在信息告知、风险揭示、适当性匹配等方面的特别保护。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根据《实施办法》第二十二條的相关规定，行政监管措施

决定书对相关事实情况作出认定的，协会可以据此认定自律管理对象的违规事实，依据自律规则采取纪律处分措施。

以上事实有相关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情况说明等证据予以确认，事实清楚，证据充分，足以认定。

二、纪律处分决定

根据《基金法》《私募基金监管办法》《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协会决定作出以下纪律处分：

撤销上海永帛管理人登记。

根据《实施办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的规定，如对以上纪律处分决定有异议，当事人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出书面复核申请，说明申请复核的事实、理由和要求。复核期间，本纪律处分决定继续执行。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的相关规定，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被撤销后，相关当事人不得继续使用“基金”“基金管理”字样或者近似名称进行私募基金活动，不得新增投资者和基金规模，不得新增投资。如相关当事人有在管私募基金产品的，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协会自律规则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及时清算私募基金财产或者依法将私募基金管理职责转移给其他经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被撤销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对未清算的私募基金的受托管理职责和依法承担的相关责任，不因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被撤销而免除，不得通过注销市场主体登记、变更注册地等方式逃避相关责任。基金财产处置完毕的，相关当事人应当及时向市场主体登记机关办理变更名称、经营范围或者注销市

场主体登记。



抄送：证监会市场二司（清整办），上海证监局。
